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询[2020]00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印安全
管控输出系统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输出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购[2020]001号 质保期：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具体起计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2	询价保证金数额为：/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联系电话：0519-83907133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83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9: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联系人：戚君婷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询价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9:3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8	报价次数：1 次，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十一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询价报价	13
第五章 询价、评审、评定成交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7

询价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输出系统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购[2020]001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输出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购[2020]001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输出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65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采购一套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输出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支付宝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9-83907133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8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戚君婷 0519-85185550、851833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 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 (或途径) 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询价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询价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文件的更正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询价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本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一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询价报价：

*1) 项目总报价

*2) 项目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7)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询价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询价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询价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5、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6、服务费汇款账户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询价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询价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询价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5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询价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1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询价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第五章 询价、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询价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询价评审会议

询价评审会议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询价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机关监督。检查完毕后，由询价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询价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询价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询价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询价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由询价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符合要求的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有二家及以上时，由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条款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按采购法等规定，询价可以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询价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询价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
未经本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购[2020]001号”询价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询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供货期为____天。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购[2020]001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询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金诚采购[2020]001号）项目询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
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技术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方法)	实际使用参数(方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供应商应提供所报品牌的技术参数，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参数，否则作为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为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要求，协助司法审判工作的需要，配合我市最新的法院信息化电子签章模块应用，提高法律文书的管控水平，为满足我市法院系统业务工作需要，提高和完善判法律文书的安全管控信息化程度，保障相关印制业务各个环节的高效性、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使签章文件一次成型，根据法院的工作需要，需要采购适应法院需求的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输出系统。

项目	具体参数要求
系统要求	系统对接省高院统一部署的“江苏省法院办公综合管理系统送达模块”实现法律文书的起草、审批、签章、落地，判决书直接输出（含红章落地）
	系统可设置自定义添加防伪水印，该水印位置、内容、字体可自行设置，打印后可见但不可复印，以保障法律文书的严肃性
	使用监控人员账号，可以登录设备监控界面。通过简单易用的网页浏览器界面，对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状态进行常规监控以及查看每台设备的作业打印状况，方便管理。统计功能，包括统计时间段、打印量总计、按纸型分类统计、按黑白\彩色分类统计、按单双面分类统计。能统计设备的打印状况、实施分部门核算。
打印复印主机	★打印原理：采用环保的油墨印刷原理（非激光显影原理）
	★打印色彩：全彩色印刷
	★打印速度：A4 单面≥120 页每分钟（单引擎打印）
	★分辨率：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印刷面积：打印区域不小于 310mm×544mm。
	印刷耗材：油性颜料墨水。
	纸张重量：50gsm 至 200gsm。
	用纸尺寸：340mm×550mm 至 90mm×148mm。
供纸容量：标配不少于 2000 张。	
扫描组件	扫描方式：全彩色双面扫描，可实现复印功能
	扫描速度：速度不低于 70 面/分钟；
	扫描分辨率：600×600dpi，
	保存格式：至少支持 TIFF、JPEG、PDF。
	保存方式：可扫描至电脑、电子邮件；
装订组件	★装订方式：骑马订、边订、角订
	★打孔：打 2 孔、4 孔
	收纸部分具有电子自动分页、错位堆叠功能

注：

- 1、以上打星号项为必须响应条件。
- 2、质保期：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具体起计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全部价款。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购[2020]0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0 年__月__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总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全部价款。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1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___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常州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询价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货物类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